

## 关于修订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9日生效。

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二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二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于2017年4月10日保本周期到期。

按照基金合同的中“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在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自2017年4月14日起，修订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说明

### 一、第一部分 前言

#### 1、将原表述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的内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为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删除以下表述：

“基金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 3、将原表述

“三、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修订为

“三、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对转型后的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策略，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第二部分 释义

1、删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导意见》”、“担保人”、“保本义务人”、“保本保障机制”、“基金募集期”、“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保证合同”、“持有到期”、“保本基金”、“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保本”、“保证”、“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保本周期到期选择”、“到期期间”、“过渡期”、“过渡期申购”、“折算日”、“基金份额折算”、“保本赔付差额”、“认购”原表述中内容。

### 2、将原表述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6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修订为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即“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

6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三、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删除“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的“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六、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九、保本周期”、“十、保本”、“十一、保本保障机制”及“十二、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内容。

2、将原表述中“一、基金名称”的内容“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将原表述中“二、基金的类别”的内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将原表述中“四、基金的投资目标”的内容“本基金在追求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修订为“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3、将原表述中“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的内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本基金认购费率具体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修订为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删除原基金合同中的“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内容，增加“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修订内容如下：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89号）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2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9日生效。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4月10日保本周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3日。自2017年4月14日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将原表述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的第2条由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修订为

“基金管理人自转型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转型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2、将原表述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的内容由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修订为

“4、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将原表述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内容由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修订为“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4、删除原表述“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的“6、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保本周期的到期”中约定的情况，即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含转换入业务）。”内容，增加“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内容，并将本部分原表述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修订为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5、删除原表述“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的如下内容：

“5、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保本周期的到期”中约定的情况，即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

6、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

6、删除“十六、过渡期申购”中的内容。

## 六、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将本部分原表述中“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修订为“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2、将原表述“（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的“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中的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7）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本义务；”和

“（28）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到期日保本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条款删除，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将原表述中“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的内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8亿元”修订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7222.9737万元”。

4、将原表述“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9）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未履行其保本清偿责任，或担保人未履行其连带保证责任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就其享有保本权益的基金份额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人追偿；”条款删除，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 七、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将原“一、召开事由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条款“（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修订为“（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将原表述中“一、召开事由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条款“（12）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删除，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将原表述中“一、召开事由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条款“（1）保本

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删除，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将原表述中“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条款“（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修订为“（1）调整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并删除以下条款且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某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保持或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者保持或变更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

（3）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

（4）保本周期内，发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丧失担保资质、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况，以及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义务而引起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变更；”。

#### 八、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保本

删除原基金合同的本部分内容。

#### 九、第十三部分 基金保本的保障机制

删除原基金合同的本部分内容。

#### 十、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1、将原“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部分删除，并调整相应部分内容的章节序号。

2、将原表述中“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变更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的内容

“二、变更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该债券型基金”或“该基金”），基金类别、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变更后该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管理如下：”内容删除，调整其中的相应内容序号。

3、将原表述中“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变更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的内容

“（二）投资范围

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国债期货、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该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该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国债期货、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4、将原表述中“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变更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的”（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修订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增加组合限制条款“(14)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将原表述中“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变更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四)投资限制”中的“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修订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6、修订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及相关内容。

7、将原表述“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的“该债券型基金”、“该基金”统一修订为“本基金”。

8、根据本部分内容的修订及调整,对相关章节序号和条款序号重新调整。

#### 十一、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1、将原表述“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中的内容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股票指数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指数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2)未上市的金融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修订为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1)上市流通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2)未上市的金融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2、将原表述“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中的内容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订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将原表述“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修订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将原表述“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的内容中的第3、4款删除。

十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将原表述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内容由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修订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

2、将原表述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的“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内容删除。

3、将原表述“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内容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内容删除。

4、将原表述中“五、费用调整”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修订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等因素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调整上述费率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将原表述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由

“1、保本周期内的收益分配

(1) 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保本周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该项费用；”删除，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将原表述“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中的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该项费用。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后，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修订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

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 十四、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将原表述“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内容由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保证合同”修订为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同时删除“4、保证合同作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的附件，并随基金合同一同公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及保证合同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的内容；

删除“（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内容。

将原表述中的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修订为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按规定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2、将原表述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七）临时报告”的条款

“26、变更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27、本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或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本基金转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同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在原表述“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内容。

##### 4、将原表述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息披露”的内容由

“（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修订为

“（十）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4、将原表述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删除，增加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内容。

5、将原表述中“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中的第3、4款内容删除。

#### 十五、第二十一部分 保本周期的到期

删除原基金合同的本部分内容。

#### 十六、第二十三部分 违约责任

将“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中的第4条款内容删除。

#### 十七、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将原表述“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修订为

“1、本基金由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起生效。”。

#### 十八、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本部分内容的修订，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上述进行同步更新修订。

十九、根据基金合同各章节的修订，重新调整各章节的序号。

#### 二十、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对托管协议中的相应条款同步进行更新修订。

特此说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